附件4

广东省首批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创建验收评分细则

（四会市）

|  |
| --- |
| **一、创建目标完成情况（满分500分）** |
| **序号** | **创建目标** | **考核****目标** | **满分** | **计分标准** | **测评方案** | **资料要求** |
| 1.1 |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25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80%的，得40分；（3）达到目标值60%的，30分；（4）未达到目标值6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第三方评估。②材料核查。 | 创建城市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包含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测算结果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2 | 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标台/万人） | ≥10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厅系统查验。②材料核查。 | （1）提供2018年底创建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车辆标台总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据应与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一致；（2）提供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创建期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数据。 |
| 1.3 | 公共交通站点500 米覆盖率（%） | ≥90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材料核查。 | （1）提供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半径覆盖面积的证明材料；（2）提供城市有关部门出具的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以及扣除不适宜设置公共交通站点的区域面积，扣除的面积包括大于1平方千米的大型水域、公园景区、绿地、学校、军事区域等；（3）提供包含中心城区的建成区面积的相关规划。 |
| 1.4 | 公共交通乘客测评满意度（%） | ≥80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其中：（2）测评方式：①第三方评估。②材料核查。 | 以厅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评估结果为主；创建城市可提供2018年度公交乘客满意度抽样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备查验。 |
| 1.5 | 公共汽电车交通责任事故年均死亡率（人/万标台） | <4.5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的，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的，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材料核查。 | （1）提供创建期内各年度公共汽电车标台总数；（2）提供创建期内城市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事故死亡人数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设置港湾式停靠站比例（%） | ≥80 | 3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3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24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18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核查证明材料。②技术组根据清单选择部分港湾式停靠站查看建设情况。 | 提供城市有关部门出具的创建期内新建和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汇总表，以及设置港湾式停靠站的站点个数、清单（名称、所属道路、停靠线路）和停靠站点总数的资料文件。 |
| 1.7 | 岭南通公交IC卡覆盖率（%） | 100 | 3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3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24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18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岭南通公司数据查验。②材料核查。 |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2018年底安装使用岭南通公交IC卡的公交车辆数据以及公交车辆总数，相关数据应与省岭南通公司数据保持一致。 |
| 1.8 | 公共交通平均能耗强度降幅（%） | ≥10 | 3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3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24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18分；（4）未达到目标值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厅系统查验。②材料核查。 | （1）提供2014和2018年度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据，应与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一致；（2）提供2014和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燃料消耗数据，应与省油补申报系统数据一致。 |
| 1.9 | 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短途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 | 100 | 3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3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24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18分；（4）未达到目标值的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短途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frac{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班线规模}{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规模}×100\%$$（2）测评方式：材料核查。 | 提供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客运班线汇总表，含线路名称、里程、运营模式（公交客运、班线客运、公交化客运）等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 1.10 | 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通客车年均增长率（%） | ≥5 | 3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3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24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18分；（4）未达到目标值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通客车年均增长率=（\sqrt[5]{\frac{创建期末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通客车规模}{创建期初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通客车规模}}-1）$×100% （2）测评方式：材料核查。 | （1）提供创建期初和创建期末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明细表，以及已通客运的自然村明细表；（2）提供提升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自然村数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11 | 建制村客运通达率（%） | 100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的，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的，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厅系统查验。 | 以省厅报交通运输部考核结果为准。 |
| 1.12 | 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和新增比例（%） | 100 | 50 | （1）达到目标值的，得50分；（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0分；（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0分；（4）未达到目标值80%的，不得分。 | （1）计算方法：（2）测评方式：①油补系统查验。 | 以交通运输部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申报系统数据为准。 |
| **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满分300分）** |
| **序号** | **创建内容** | **计分标准** | **测评方法** | **资料要求** |
| 2.1 | 优先发展市区公共交通 | **2.1.1规划调控**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满分10分**（1）编制完成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得10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文本和市政府批复文件。 |
| **2.1.2设施建设**（1）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任务完成和使用情况；（2）公交换乘枢纽、首末站、停保场等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和使用情况；（3）公交候车亭（含港湾式）等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和使用情况。 | **满分40分**（1）分值分配。完成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且实现相关功能的，得10分；完成公交换乘枢纽、首末站、停保场建设且实现相关功能的，得15分；完成公交候车亭建设的，得15分。同一项目具有多个数量场站设施的，以各类基础设施项满分值为基础，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的比例和项目的实际进度平均折算分数。（2）项目进度分值折算。一是《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期内建成投入使用的，按照以下情形折算分数：建成投入使用的，得满分；启动项目建设的，按照实际应得分数的50%计分。二是《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期内启动工程建设的，按照以下情形折算分数：已经启动建设的，得满分；尚未启动建设，但已纳入建设计划或立项、设计、工可等，按照实际应得分数的50%计分。三是《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期内开展前期工作的，按照以下情形折算分数：已纳入建设计划或立项、设计、工可等，得满分，其他不得分。（3）特殊情况。实际建设的公交场站设施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同等情况下，由技术验收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 （1）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公交场站设施建设完成进度和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质询；（2）暗访评估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实地勘察部分公交场站设施。 | （1）提供《实施方案》各类公交场站设施建设任务清单（含设施类型、数量、名称、位置、功能、创建期内建设项目进度等）；（2）对照建设任务清单，提供各类场站设施相应的规划、设计、工可、工程竣工验收等能够反映建设进度情况的证明资料。 |
| **2.1.3服务提升**（1）新增和调整公交线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公交运力供给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满分50分**（1）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新增和优化公交线路、跨市公交、综合客运枢纽集疏运公交网络发展计划的，得30分。（2）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公交运力新增和更新计划的，得20分。（3）未完成相应的建设目标，以各分项满分值为基础，按照实际完成目标的比例平均折算分数。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线路新增和优化调整汇总表、运力新增和更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线路新增和优化调整汇总表及相关许可、批复等证明材料；（2）提供公交运力新增和更新明细表及相关车辆购置等证明材料。 |
| 2.2 | 全面升级农村客运服务 | （1）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完成情况；（2）镇村公交试点开行实施情况。 | **满分40分。**（1）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目标的，得20分。（2）试点开行镇村公交的，得20分。（3）未完成相应的建设目标，以各分项满分值为基础，按照实际完成目标的比例平均折算分数。 | （1）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农村公路、镇村公交建设完成进度和相关证明材料；（2）暗访评估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实地勘察部分镇村公交开行情况。 | （1）提供农村公路、镇村公交建设任务清单（含项目类型、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2）对照建设任务清单，提供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等能够反映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和镇村公交批复或试点文件等证明资料。 |
| 2.3 | 科学统筹城乡客运发展 | （1）四会市统筹城乡客运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情况；（2）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场站设施开放共享实施情况；（3）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实施情况；（4）城乡公交一体化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满分40分。**（1）编制完成四会市统筹城乡客运一体化实施方案并实施的，得10分。（2）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场站设施开放共享实施效果较好的，得10分。（3）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的，得10分。（4）城乡公交一体化管理制度健全的，得10分。 | （1）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场站设施共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以及相关制度建设完成进度和证明材料；（2）暗访评估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实地勘察部分场站设施共享和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情况。 | （1）提供农村客运和公交场站设施共享目录（含设施类型、名称、位置、功能等）；（2）提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线路汇总表（线路名称、运行时间、班次、票价、起点和终点站）及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城乡客运一体化方案和制度建设等证明材料。 |
| 2.4 | 大力推进绿色智能发展 | （1）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2）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3）LNG公交车新增计划完成情况；（4）LNG公交车加气站建设完成情况。 | **满分50分。**（1）建成集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运营调度和安全监控、行业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公交系统的，得20分。（2）完成公交电子站牌建设任务且实施效果良好的，得10分。（3）完成LNG公交车辆新增计划的，得10分；因新能源公交车政策调整影响，若购置车辆为新能源公交车的，按照实际购置数量等量抵扣LNG公交车新增计划。（4）完成LNG公交车加气站建设计划的，得10分；因新能源公交车政策调整影响，若建设新能源公交充电站的，按照实际建设数量等量抵扣LNG公交车加气站新增计划。 | （1）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城市公交信息化系统建设任务进度表（若部分系统单独建设的，应单独列项）及相关证明材料；（2）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创建期内全市LNG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辆新增和更新情况、公交车加气站和充电站建设进度表及相关证明材料；（3）暗访评估组以随机抽查的方式，现场考察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和充电站、加气站建设和使用情况等。 | （1）提供城市公交信息化系统（系统名称、主要功能、建设进度等）、公交电子站牌（名称、位置、功能）等建设任务进度表；（2）提供城市公交信息化系统、公交电子站牌建设方案、项目前期资料和验收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创建期内全市LNG和新能源公交车辆新增和更新明细表；（2）提供创建期内公交车加气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汇总表（含名称、地址、规模、完成进度、建设时间等）证明材料。 |
| 2.5 | 切实强化安全规范运营 | （1）城乡公共交通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和应急演练情况；（2）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编制和实施情况。 | **满分20分**（1）编制完成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应急预案的，得5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得5分。（2）编制完成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得5分；实施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的，得5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制度建设完成情况和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 （1）提供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应急预案文本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证明材料；（2）提供四会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组织实施的证明材料。 |
| 2.6 | 支持保障落实情况 | （1）体制机制保障。成立市政府牵头，多部门组成的示范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或具备相关职能的工作机制，并定期召开创建领导小组会议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 **满分10分**（1）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或具备相关职能的工作机制，且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2）创建领导小组或具备相关职能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等推动创建工作的，得5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示范城市组建创建领导小组或相关工作机制的文件材料，以及部署和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 （1）提供城市人民政府建立示范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或相关工作机制的文件材料；（2）提供创建领导小组部署和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 |
|  |  | （2）财政资金保障。省厅启动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创建城市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市场资金投入情况。 | **满分30分**（1）省厅启动资金全部投入示范创建工作，且使用和管理规范的，得10分。（2）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规模，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的，得10分；未全额落实配套资金的，按照实际配套资金等比例折算计分。（3）运用市场化方式解决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创建资金需求的，得10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省厅下达启动资金、市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市场化方式解决创建资金需求等方面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省厅下达示范城市创建启动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市财政配套资金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运用市场化方式解决创建资金需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用地保障。公交场站用地规划衔接和落实情况。 | **满分10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确定的公交场站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得10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公交场站用地优先方面的规划衔接等证明材料。 | 提供公交场站用地优先相关规划衔接证明材料等。 |
| **三、示范城市暗访评估（满分200分）** |
| **序号** | **创建内容** | **计分标准** |
| 3.1 | 公交场站设施 |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公交场站设施建设计划，随机抽取已投入使用的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各1个进行考核评价。（1）使用情况：验证是否已投入使用；（2）功能效果：场站服务功能是否完善，使用效果良好。 | **满分60分**（1）使用情况：共30分。若随机抽取的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全部投入使用的，得10分；有1个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2）功能效果：共10分。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等设施功能复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得5分；安全管理、运营秩序、标志标识和卫生条件等体验良好的，得5分。（3）开放共享实施效果：农村客运场站和公交场站实施开放共享的，场站内部相关标志标识、信息展示、监督管理等实现一体化管理的，得20分。注：第（2）项对三个公交场站设施平均分配分值。 |
| 3.2 | 公交服务网络 | 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新增公交线网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计划，随机抽取已开行的公交线路、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线路和镇村公交线路各1条进行考核评价。（1）使用情况：验证是否已投入运行；（2）服务质量：设施设备配置、标志标识、司乘人员服务、车辆环境卫生、途中运行等。  | **满分70分**（1）使用情况：若随机抽取的公交线路、农村客运公交化线路和镇内公交全部开通运行的，得30分；有1个未开通运营的，扣10分；（2）车辆设施设备配置：车辆安全和服务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且使用完好的，得10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3）车辆标志标识设置：车辆按照规定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张贴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等标志标识，且清晰完好的，得10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4）车辆司乘人员服务整洁，应对乘客问询，服务态度良好等，得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5）车辆环境整洁卫生，得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6）车辆运行平稳，按照站点播报到站信息和上下客等，得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7）线路票制票价、发班密度、停靠站点与相关计划的一致性等，得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注：（2）-（7）各项对两条线路平均分配分值。 |
| 3.3 | 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 |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智能公交系统建设情况，随机抽取已投入使用的公交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1）使用情况：验证是否已投入使用；（2）使用效果：是否正常使用，提供信息准确。 | **满分40分**（1）抽查5个公共交通站点电子站牌，能够正常使用，并且信息准确无误的，得20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4分。（2）除电子站牌外，通过手机APP、网站、公众号等方式随机抽取3条公交线路，提供公共汽电车到站信息查询，并且信息准确无误的，得1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5分。（3）随机抽查5辆公交车辆，能够使用岭南通公交IC卡的，得5分。有不符合的，发现1处扣1分。 |
| 3.4 | 新能源公交车辆和充电设施 |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和充电加气建设计划，随机抽取已投入使用的新能源公交车和充电站进行考核评价。（1）使用情况：验证是否已投入使用；（2）使用效果：是否满足停放车辆充电加气需求等。 | **满分30分**（1）使用情况：共20分。若随机抽取的新能源公交车为常规燃料车辆的，扣10分；充电站未建成投入使用的，扣10分；（2）使用效果：共10分。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满足该场站停放车辆充电需求的，得10分。 |
| **四、创建亮点完成情况（加分项：20分）** |
| **序号** | **创建内容** | **计分标准** | **测评方法** | **资料要求** |
| 4.1 | 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 科学统筹城乡公共交通资源配置，加强城乡网络衔接、设施完善和服务创新。 | **满分10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符合四会市城乡居民出行特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得10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创建期内四会市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实施效果以及相关创新性、示范性等说明材料，综合评估其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等。 | 提供创建期内四会市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实施效果以及相关创新性、示范性等说明材料。 |
| 4.2 | 探索城乡公共交通长效发展机制 | 探索灵活运营组织模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探索符合县级城市财政实际的资金投入和补贴机制，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提高城乡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水平。 | **满分10分**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组织模式和财政补贴机制符合四会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得10分。 | 技术验收组书面核查创建期内探索城乡公共交通长效发展机制的实施效果以及相关创新性、示范性等说明材料，综合评估其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等。 | 提供城乡公共交通长效发展机制的实施效果以及相关创新性、示范性等说明材料。 |